《山东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35》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全球气候变化给人类社会文明带来严峻挑战，需要人类社会采取共同措施和行动积极应对，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最能体现人类共同命运的领域，深度参与并积极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是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也是生态文明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方面。减缓和适应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两大策略，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减缓强调温室气体减排和增加碳汇，适应强调通过气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来减轻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当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已经显现，潜在气候风险仍在不断累积，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是当前面临的现实而紧迫的任务。

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和评估，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大力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2022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7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的通知》（环气候〔2022〕41号），对我国2035年前适应气候变化、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做出了系统安排，并要求各省编制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提出新时期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主要目标、重点领域、区域格局和保障措施。

山东省地处我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近年来，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安全造成的危害日益凸显。面对未来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亟需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有序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风险识别和管理，防范气候变化长期缓发不利影响和突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助力美丽山东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此，我省积极组织推进《山东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35》（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明确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以及重点行动，为下一步推进本省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提供行动纲领。

**二、编制过程**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启动《方案》编制工作，组建了多部门多领域组成的专家团队，向省有关部门广泛收集了《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和数据。专家团队经过多轮次的集中研讨和编制，形成了《方案》（论证稿）和研究报告。邀请国家级专家，对《方案》（论证稿）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咨询，在此基础上形成《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面临形势、总体要求、重点行动和实施保障等4个方面。

(一）面临形势。基于1961-2020年气温、降水等气象观测资料、海平面上升监测数据以及气候变化预估数据，分析本省长时间尺度下气候变化特征规律，研判未来变化趋势，识别本省气候变化风险。并在回顾总结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成效基础上，研判分析适应气候变化新形势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明确本省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列明了到2025年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实现天地空全覆盖，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评估水平进一步提升，气候相关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点领域及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效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基本确立。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取得显著进展。先进适应技术得到应用推广。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并在2025年目标基础上展望2030年和2035年适应目标。

(三)重点行动。根据本省实际，提出了适应气候变化十大重点行动，涉及气象、自然生态、水资源、农业、城市与人居环境、敏感二三产业、健康与公共卫生、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重点区域等十个方面。并就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报预警、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气候适应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农业应变减灾、粮食安全保障、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交通运输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应急医疗救治等社会关注的内容提出具体措施。

(四)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财政金融支持、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宣传引导、拓展对外合作等五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确保适应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与其他政策规划的衔接。适应气候变化是一项需长期推进的系统工程，《方案》编制过程中，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广泛开展了各部门研究，充分衔接国家和本省相关领域政策及规划文件，确保目标一致、措施协同。

(二）关于《方案》的评估调整。《方案》编制重点聚焦“十四五”适应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及举措﹐并展望到2030年和2035年，在具体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方案。